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1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淼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868,835,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92,968,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175,867,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177,664,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96,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175,867,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066%。

8.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6 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2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809,4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1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2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3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4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05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5,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王宏恩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